

附件二

一百一十三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 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申請表		
地方政府	縣（市）政府 局（處）	
主辦 單位	單位主管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承辦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	
計畫執行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
計畫 名稱		
計畫內容摘要		
經費 需求		
本年度申請補助經費		
地方政府自籌款		
檢附： 一、工作計畫書乙份 二、其他相關文件		
（機關用印）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